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460号文批准，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2,076,399股，发行价格为9.5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,159,725,799.5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19,812,000.0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,139,913,799.50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8日全部到账，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19日出具了五洲松德证验字[2010]2-756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，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